



關於防控 COVID-19 的衛生官令第 20-06i 號

公共衛生緊急檢疫隔離令

發令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於 2020 年 5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5 月 5 日修訂

本令持續有效，直至衛生官以書面形式撤銷為止。

命令概要

加利福尼亞州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進入緊急狀態。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蔓延對阿拉米達縣（County of Alameda）的公眾健康構成了重大威脅。COVID-19 可以很容易地在密切接觸者之間傳播。本命令的發佈是基於目前已知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做法，能保護易感民眾，防止他們免於因接觸 COVID-19 而面臨本可避免的重症或死亡風險。阿拉米達縣（下稱「本縣」）存在很大一部分人群，因年齡、條件和健康狀況等原因，一旦感染 COVID-19，則會面臨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的風險。更糟糕的是，一些感染了 COVID-19 病毒的人在感染後沒有任何症狀，這意味著他們可能沒有意識到自己攜帶了病毒並正在將病毒傳染給他人。所有感染了 COVID-19 的人，無論其症狀程度如何（無症狀、輕症或重症），都可能對其他易感民眾造成巨大風險。

為了幫助減緩 COVID-19 的傳播，保護易感人群，防止本縣醫療保健系統不堪重負，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官（下稱「衛生官」）要求曾接觸 COVID-19 確診者的人進行檢疫隔離。檢疫隔離將接觸過 COVID-19 的人與其他人分開，直到確認其沒有傳播該疾病的重大風險為止。

根據《加州衛生及安全法》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節的授權，
阿拉米達縣衛生官下令：

除符合以下所述的具體標準外，所有與 COVID-19 患者有過密切接觸的人必須進行自我檢疫隔離，且必須遵守本命令所有指示以及本命令所引述之公共衛生指南檔。

違反本命令屬犯罪行為，可處以 10000 美元的罰款和/或一年監禁。（衛生及安全法 §§ 120295 及其後條款；加州刑法 §§ 69 及 148）



對 COVID-19 密切接觸者的檢疫隔離要求

COVID-19 患者（下稱「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定義為：

- 現居住或曾經居住在個案的住所，**或者**
- 個案的親密性伴侶，**或者**
- 現時或曾經為個案提供照護，但未佩戴口罩、防護衣和手套的人，**或者**
- 長時間（ ≥ 15 分鐘）與個案呆在 6 英尺範圍內。單日累計暴露達 15 分鐘，可被視為密切接觸。¹

並且

- 接觸行為發生於個案被確定為具有傳染性的期間。個案具傳染性的期間始於症狀出現前 48 小時，直到個案解除醫學隔離為止。

對完成疫苗接種者的要求:

完成疫苗接種意味著，若接種 FDA 授權系列疫苗中需接種 2 劑的疫苗，則完成第 2 劑接種時間 ≥ 2 周；若接種單劑的 FDA 授權疫苗，則完成 1 劑接種時間 ≥ 2 周。若完成世衛組織授權系列疫苗接種 ≥ 2 周，也被視為完成疫苗接種。

- A. 與 COVID-19 患者有密切接觸的**完成疫苗接種者**，如無症狀，則無需檢疫隔離。
- B. 完成疫苗接種的無症狀**醫務工作者（HCP）**，暴露在高風險環境後 14 天內，**無需**限制工作，除非：
 1. 醫務工作者（HCP）存在已知的潛在免疫損害狀況（例如器官移植、癌症治療），可能會影響 COVID-19 疫苗產生的保護水平；或者，
 2. 適用其他的州或聯邦法律法規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法規，可要求限制或禁止接觸過 COVID-19 的人員進行工作。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取代、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此類州或聯邦法律法規。
- C. 完成疫苗接種的非醫務工作者（HCP），必須遵守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關於《COVID-19 緊急臨時標準》（*COVID-19 Emergency Temporary Standards*），詳見 <https://www.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FAQs.html#vaccines>
- D. 住在專業照護機構（Skilled Nursing Facilities）等高危集體生活機構中，且完成疫苗接種的人員，**必須**檢疫隔離 14 天。

¹就本命令而言，醫護人員或監獄工作人員在 6 英尺範圍內接觸個案，即使單日內累積接觸達 15 分鐘，但若醫護人員或監獄工作人員在與個案接觸的整個過程中正確穿戴了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PPE），則不被視為與個案有密切接觸。



對未完成疫苗接種者的要求：

- A. 在過去 90 天內經實驗室確認診斷為 COVID-19 患者，且現時無症狀者，在新的暴露於感染源後，**無需**進行檢疫隔離。
- B. 未完成疫苗接種且不屬於上述（A）項情況者，**檢疫隔離期限**為最近一次密切接觸 COVID-19 個案後最少 10 天，最長 14 天，但下文規定的情況除外。
1. 暴露於感染源後立即開始檢疫隔離。檢疫隔離的第 0 天是最近一次密切接觸的日期，第 1 天是接下來的那一天。
 2. 14 天的檢疫隔離期仍然是最安全的選擇，對於經常密切接觸患嚴重疾病風險較高群體的人來說，應繼續檢疫隔離，直至最近一次暴露之日起第 14 天之後。本情況包括醫務工作者（HCP）以及在集體生活機構中生活或工作的人員在內，如專業照護機構、監獄機構、無住所人員庇護所以及宿舍，除非下文另有規定。
 3. 持照急症照護和專業照護機構的**醫務工作者（HCP）**必須遵守加州公共衛生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AFL 21-08.2](#) 中的檢疫隔離指南。在沒有嚴重人員短缺的情況下，處於檢疫隔離期內的其他場所醫務人員，除持照急症照護和專業照護人員外，均不應參加工作。
 4. 如果雇主面臨**嚴重人員短缺**，無症狀**醫務工作者（HCP）、應急人員**和**兒童福利系統中需要與客戶面對面工作的社會服務工作人員**可在完成隔離前返回工作崗位。
 - a. 就本命令而言，**嚴重人員短缺**是指沒有充足人員為病人、居住者或囚犯安全地提供照護或保護公共安全，而且如果被隔離的雇員沒有返回工作崗位，這種短缺情況就無法緩解。
 - b. 就本命令而言，**應急人員**包括聯邦、州和地方執法部門；911 呼叫中心工作人員；來自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危險品應急人員；消防急救人員（EMT）。
 - c. 如果在第 5 天之後進行的 PCR 採檢結果為陰性，員工可在最後一次暴露在感染源的**第 7 天之後**返回工作崗位。本類型屬於完成檢疫隔離。
 - d. 員工可在**第 7 天之前**返回工作崗位，但必須在第 7 天之前的不同日子（如第 3 天、第 5 天）多次通過 PCR 採檢為陰性。
 - e. 在完成整個檢疫隔離過程前返回工作崗位者，在工作期間必須始終佩戴外科口罩或呼吸器，並且必須每天繼續進行自我監測有無症狀。如果員工在暴露於感染源後的 14 天內出現症狀（包括員工在工作時出現症狀），必須立即返回並留在家中，不得返回工作崗位，並遵循衛生官醫學隔離令和指南（Health Officer's Isolation Order and Guidance）。
 - f. 完成檢疫隔離前返回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只能因提供必要的服務以緩解公共安全部門或衛生保健部門嚴重人員短缺情況為由結束檢疫隔離。其他任何情況下，本類人員均必須在檢疫隔離期結束之前遵守檢疫隔離限制。



- C. 適用其他的州或聯邦法律法規時，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法規，可要求限制或禁止接觸過 COVID-19 的人員進行工作。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取代、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此類州或聯邦法律法規。

被要求進行檢疫隔離的個人，除接受必要的醫療救治外，不得離開檢疫隔離地點或者進入其他公共、私人場所。應仔細查閱並嚴格遵守 [《針對 COVID-19 感染者及其家庭或密切接觸者的居家隔離和檢疫隔離指南》](#) (*Home Isolation and Quarantine Instructions for People with Coronavirus-2019 (COVID-19) Infection and their Household or Close Contacts*) 中列出的所有要求。

如果檢疫隔離期的人員發病，出現發熱、咳嗽、呼吸急促或其他 [COVID-19 症狀](#)（即使症狀非常輕微），則應該在家中且遠離他人的地方進行自我隔離，並遵循 [《針對 COVID-19 感染者及其家庭或密切接觸者的居家隔離和檢疫隔離指南》](#) (*Home Isolation and Quarantine Instructions for People with Coronavirus-2019 (COVID-19) Infection and their Household or Close Contacts*)。由於這些人員很可能患上 COVID-19，如果不這樣做，則可能會將疾病傳播給易受傷害的個人。

所有在第 14 天之前結束檢疫隔離或不需要檢疫隔離的人員必須：

1. 嚴格遵守所有建議的非藥物干預措施，包括穿戴口罩，並同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
2. 自我監測 COVID-19 症狀，如果出現症狀，立即自我隔離並接受採檢。

如果需要遵守本命令的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則為了保護公眾健康，衛生官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其中可能包括民事拘禁或要求該人待在醫療機構或其他地點。違反本命令亦屬於輕罪行為，可處以監禁、罰款或二者兼施。

特發此令：

Dr. Nicholas J. Moss, MD, MPH
阿拉米達縣衛生官

2021 年 5 月 5 日

日期